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431.37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 94,242,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314,140,84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15.96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20.39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即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5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93.85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

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汇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 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4,140,847	314,140,847	314,140,847	408,383,101

假设情形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015.96	21,354.61	21,354.61	21,35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0.39	20,693.85	20,693.85	20,69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6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0.6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0.66	0.57

假设情形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015.96	21,354.61	23,490.07	23,49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0.39	20,693.85	22,763.24	22,76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7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7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6	0.7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6	0.72	0.63
假设情形 3: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015.96	21,354.61	25,625.53	25,62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0.39	20,693.85	24,832.62	24,83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8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8	0.8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6	0.7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6	0.79	0.6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项目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收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类产品三大类，为下游设备客户提供完整的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构建出快速、精准、稳定、智能的运动控制设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仓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相符合，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智能装备运动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始终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并不断提升制造能力、优化产品布局。公司拥有一支富有经验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人才队伍，推动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转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04 名，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5.49%。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优势。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引入高层次人才，不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综合能力与水平，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充足的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批建设智能装备运动控制与应用技术工程实验室，拥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智能装备运动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并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441件，主要包括有效专利541件，软件著作权196件，国外有效专利12件。

公司聚焦研发创新，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支撑，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创新能力，深耕运动控制领域，针对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趋势，攻关高速高精度控制、总线控制、视觉检测等前沿技术，厚植技术储备。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远超行业均值，多年持续保持营收10%以上的研发投入强度，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达12.30%。公司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已拥有控制系统、步进系统、伺服系统等产品系列，形成了众多细分领域的產品体系，覆盖了运动控制行业的主要市场，是行业内拥有完整运动控制产品线的少数企业之一。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多年，累计为国内外各行业数万家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稳定可靠、高附加值的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对行业及客户需求也有深刻的理解，以先进的运动控制产品技术和贴身的顾问式服务进行业务拓展，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 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昂城、李卫星、施慧鹏、李呈生、施慧鸿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